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5) in L/M to PC 700/000/1 Pt. 44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聯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意見書，本局的書面回覆現載述於下文各段。

(一) 官方暗中篡改了僱傭合約條款

政府作為僱主，一直致力履行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作為公務員僱用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這些福利的範圍載列於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

《規例》第902條訂明“當局所提供的治療，全視病情需要而定。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家屬提供最佳(“the best available”)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提及“我們致力透過全面的規劃，為超過54萬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切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講述我們在提供公務員

醫療福利方面的工作，並非引述《規例》的條文。我們絕無意圖誤導立法會議員，也沒有更改《規例》中的規定。

(二)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造影中心

正如我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我們將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延長伊利沙伯醫院 G 座造影中心磁力共振掃描的服務時間，由現時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改為星期一至六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服務時間增幅達百分之五十。延長服務時間將大大縮短該服務的輪候時間。此外，我們也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擴大 G 座造影中心的服務範疇，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乳房 X 光造影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G 座造影中心提供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和超聲波掃描服務的輪候時間分別為 6 星期、40 星期和 10 星期。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 G 座造影中心的使用情況，並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緊密合作，繼續探討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加強造影服務的可行方案。

(三) 公務員專科門診

政府已向醫管局增撥資源，設立威爾斯親王醫院 9H 專科診所及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診所，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

9H 專科診所及星期六專科診所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一般是由相關的專科醫生提供，是一項銜接措施，用以補充現時醫管局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已在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預約首次服務，而希望能提前就診，可向 9H 專科診所或星期六專科診所查詢能否安排較早的預約日期。獲 9H 專科診所或星期六專科診所提供較早預約日期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會從這就診日期起，由相關診所跟進其個案，直至原先的醫管局專科門診預約的日期為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由 9H 專科診所及星期六專科診所提供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科門診新症的預約日期，與其原先專科門診預約日期相比，分別平均縮短了 60 星期及 61 星期。

(四) 公務員診所(普通科門診)

衛生署將於公務員診所推行「風險評估及護理計劃」，旨在更有效控制患糖尿病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病人的病情。衛生署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展開該計劃的籌備工作，期望可以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推行有關計劃。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計劃的實行情況和成效，有需要時會研究提升服務範疇。

(五) 發還醫療費用

公營醫療服務獲得政府高度資助，資助範圍廣泛，包括各類醫療服務、醫療程序和診症服務。不過，一些不包括在醫管局標準服務範圍內的項目，例如自資購買醫療項目和藥物，需另外收費。

儘管如此，根據現行安排，凡符合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訂明的準則，政府會直接付款給醫管局或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款項，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支付自資購買醫療項目和藥物的費用。

(六) 牙科服務

根據衛生署現存的資料，普通科和專科牙科服務自二零一一年起的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截至	輪候時間	
	普通科牙科	專科牙科
2011年12月31日	少於1至27個月	5至45個月
2012年12月31日	少於1至23個月	5至48個月
2013年12月31日	2至19個月	5至46個月
2014年12月31日	2至20個月	5至47個月
2015年12月31日	2至19個月	5至41個月
2016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5至40個月
2017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4至33個月

本局曾與衛生署詳細探討以公私營協作模式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專科牙科服務的可行性，但考慮到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對現時人手的影響、服務質素及監管機制等，我們認為有關方案並不可行。我們會繼續爭取額外資源進一步改善由衛生署提供的公務員牙科福利。

(七) 中醫藥服務

中醫藥服務方面，我們已在過往的委員會會議(包括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解釋為何當局不能把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目前，衛生署並無營辦中醫診所，而醫管局亦沒有提供中醫服務，作為其標準服務。至於已投入服務的18間中醫教研中心，均是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運，旨在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非政府機構負責中醫教研中心的日常運作，中心的員工亦是受聘於非政府機構(即他們並非醫管局職員)。鑑於這些中醫教研中心的主要目的及營運模式，以及服務不屬於醫管

局的標準服務，根據現行政策，有關服務並不包括在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內。

我們會與食物及衛生局保持聯繫，密切留意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並視乎醫管局和衛生署將來在中醫藥服務的角色，從而適時評估對公務員醫療福利可能帶來的影響。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

在貴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安排下，本局於本月十八日聯同潘議員與聯席代表會面，我們向聯席詳細解釋了他們關注的議題。本局會繼續與聯席保持溝通，並致力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謝詠誼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盧艷莊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監
(經辦人：陳少雯女士)

內部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